

# 臺南市政府登革熱防治中心醫療相關人員登革熱通報獎勵計畫

臺南市政府登革熱防治中心 114.1.10

一、緣由：強化本市登革熱防疫網絡，鼓勵醫事相關人員積極通報，及時發現潛在登革熱個案，縮短個案隱藏期，降低疫情於社區內蔓延風險。

二、執行方式：

(一) 執行單位：臺南市政府登革熱防治中心。

(二) 協辦單位：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台南市診所協會、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藥師公會、台南市醫事檢驗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縣醫事醫檢師公會、台南市藥劑生公會。

(三) 執行內容：

1. 建立定點醫師監測網，主動與轄內之定點醫師進行合作，請定點醫師每週至少通報2例疑似登革熱病例（通報定義請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訂定之「登革熱病例定義」），衛生所派員收回檢體完成送驗。
2. 計畫聘任之藥局或醫事檢驗所如有疑似個案轉介衛生所使用NS1快篩試劑並進行登革熱通報，（通報定義請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訂定之「登革熱病例定義」），衛生所派員收回檢體並由衛生所完成送驗。
3. 本府登革熱防治中心進行疫情調查與通報情形彙整。
4. 定點醫師計畫於114年1月1日開始執行，醫事檢驗所及藥局於114年4月1日起執行。

(四) 回饋機制：

1. 針對合作之定點醫師、醫事檢驗所及藥局給予聘書。
2. 本府登革熱防治中心提供之公費NS1試劑。

3. 定點醫師使用本府登革熱防治中心提供之公費NS1試劑：
  - (1) 篩檢且完成登革熱疑似個案通報者，通報前1,000名給予通報之定點醫師或醫事檢驗所每例獎勵金300元。
  - (2) 篩檢且完成登革熱疑似個案通報者，通報後7,000名給予通報之定點醫師或醫事檢驗所每例獎勵金200元。
  - (3) 通報前250名之登革熱確診個案，給予通報之定點醫師或醫事檢驗所每例獎勵金2,000元。
4. 醫事檢驗所使用本府登革熱防治中心提供之公費NS1試劑：
  - (1) 篩檢登革熱疑似病例且轉介衛生所通報者，前1,000名給予轉介之醫事檢驗所每例獎勵金300元。
  - (2) 篩檢登革熱疑似病例且轉介衛生所通報者，後7,000名給予轉介之醫事檢驗所每例獎勵金200元。
  - (3) 篩檢前250名之登革熱確診個案，給予轉介之醫事檢驗所每例獎勵金2,000元。
5. 計畫聘任之藥局轉介登革熱疑似病例至衛生所使用本府登革熱防治中心提供之公費NS1試劑且完成通報者：
  - (1) 完成轉介填寫並上傳登防中心，每1例登革熱疑似病例，給予藥局獎勵金50元。
  - (2) 轉介後完成通報者，給予轉介之藥局每例獎勵金100元。
  - (3) 轉介前250名之登革熱確診個案，給予轉介之藥局每例獎勵金2,000元。
  - (4) 民眾持轉介單至衛生所完成篩檢，給予獎勵禮券100元。
6. 衛生所協助藥局或醫事檢驗所通報，給予獎勵禮券100元。
7. 爾後每年回饋方式，將另案簽辦。